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裕仁

相　對　人　玄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萬1,254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。末按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黃裕仁及被告林志強、傅怡淵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787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被告黃裕仁及被告林志強、傅怡淵負擔。聲請人即被告黃裕仁及被告林志強、傅怡淵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85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上訴人黃裕仁及上訴人林志強、傅怡淵負擔二十分之一，餘由相對人即被上訴人玄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嗣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62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並核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而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應依第二審確

定判決所核定之比例，由聲請人即被告黃裕仁及被告林志強、傅怡淵與相對人分別負擔；第三審訴訟費用則全部應由相對人負擔；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許麗惠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42,736元	由相對人預納（起訴時繳納220,032元，再經第三審法院命補繳22,704元）。
第二審裁判費	364,104元	由聲請人及林志強、傅怡淵等三人繳納（提起上訴時繳納330,048元，再經第三審法院命補繳34,056元，經分算為每人繳納121,368元）。
合　　計	606,840元	

一、依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應由聲請人及林志強、傅怡淵負擔1/20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；聲請人及林志強、傅怡淵間，則依民事訴訴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平均分擔，其各別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分別如下：

聲請人及林志強、傅怡淵應負擔　606,840× 1/20＝30,342元

聲請人及林志強、傅怡淵每人應負擔　30,342÷ 3＝10,114元

相對人應負擔　606,840－30,342＝576,498元

二、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0,114元，已繳納121,368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11,254元（121,368－10,114＝111,254）。